投資人園地

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問 題

一、陳小姐爲上市 A 公司會計主 管,其知悉公司財務困難將 聲請重整,故欲在該消息公 開前告知其親友,使其親友 能儘早出脫該公司股票,, 護學損失,但陳小姐擔心,若 將 A 公司尚未公開聲請重整 之消息,先告訴其親友並儘 早出脫該公司股票,以減少 損失,其本身及親友是否違 違反內線交易之規定?若違 反內線交易之規定,是否須 負刑事及民事責任?

答 覆 內 容

- 一、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, 內線交易所規範之主體包括公司董監事、經 理人、持股超過 10% 大股東、基於職業或控 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(如:受公司委任之會 計師、律師)、喪失上述身分未滿六個月者 及從上述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(該等人之 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 股份,亦計算在內),上述規定之人,在實 際知悉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時,於該 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,不得買賣該 公司股票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。其規 範目的在禁止因身分、職業等享有資訊優勢 地位之人,利用尚未公開消息與其他市場上 不知情之投資人從事交易,藉此牟取暴利或 規避損失,破壞證券市場交易制度之公平性。
- 二、因此,陳小姐爲 A 公司會計主管具公司經理 人身分,其親友透過陳小姐知悉 A 公司「未 公開」的聲請重整訊息,即屬於從 A 公司經 理人陳小姐獲悉消息之人,其知悉 A 公司尚 未公開公司聲請重整的消息並出售股票有可 能會構成內線交易的刑事責任,其親友可能 有三年以上十年以下的有期徒刑。至於陳小

問題	答 覆 內 容
	姐本身未買賣股票,是否會有內線交易之刑 事責任呢?如其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者, 則可認定為共同正犯。
	三、另內線交易之民事責任方面,依同條第 3 項 規定,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,就 買入(或賣出)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 日收盤平均價格間之差額,負損害賠償責任; 另其情節重大者,法院得依善意從事相反買 賣之人之請求,將賠償額提高至三倍。本條 規定賠償對象包括「當日就同一檔股票,所 有市場上善意與內線交易行爲人做相反買賣 的人」,也就是說內線交易行爲只要有實際 知悉內線消息並賣出(或買進)股票,就必 須對當日從事相反買賣股票的投資人之損失 負擔賠償責任,且依同條第 4 項規定,提供 消息的陳小姐及其親友要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二、孫小姐持有上市甲公司股票, 一直以來她覺得甲公司獲利 佳且前景看好,最近其得知 甲公司公告董事會決議辦理 現金增資案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案,但該二案須經主管 機關申報生效後,始對外公 開募集資金。孫小姐欲認購 甲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, 注意相關訊息,以為錯失認 購之機會,故其詢問如何獲 知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或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案件之 進度及承銷訊息?	一、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規定:有價證券之募集 與發行,除政府債券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 他有價證券外,非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, 不得爲之。故投資人若欲瞭解上市櫃公司辦 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向主管機關申報 之進度,可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 局網站 (www.sfb.gov.tw)查詢申請案件之受理 案件情形 (可由證期局全球資訊網首頁→便民 服務→申報案件→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案件彙 總表查詢),即可獲知發行人申報進度及申報 生效日期。另依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 券處理準則」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,發 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,經申報生效通知 到達之日起三十日內,依公司法第 252 條及

問題	答 覆 內 容
	股書,並開始募集或發行之。故孫小姐可至 證期局網站查詢甲公司有價證券申報進度及 申報生效日期,並自甲公司申報生效日後開 始留意甲公司公告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 訊息。 二、另外證券承銷商辦理承銷有價證券業務,係 依「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 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」第5條之1 規定:證券承銷商承銷有價證券,應於日報 登載承銷公告,並應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 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有價證券承銷公告應行記 載事項要點規定爲之。故孫小姐欲獲知有價 證券之承銷訊息,除可留意日報刊載訊息外, 另可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網站(www. csa.org.tw),取得承銷公告之相關訊息。如欲 獲取進一步資訊,亦可直接洽詢發行公司或 相關證券承銷商。

為保障自身權益及避免交易糾紛,證 券集保存摺、銀行存摺與印鑑應自行 保管,切勿委託營業員全權操作。